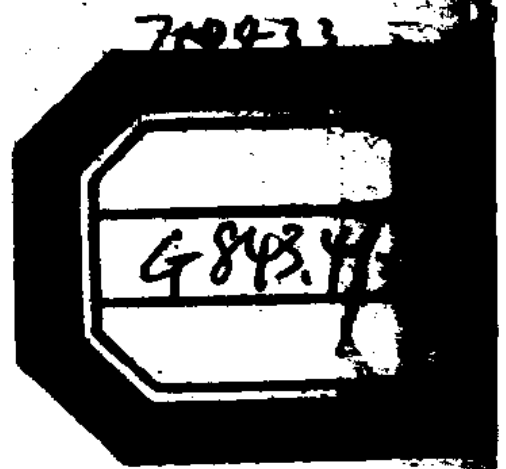


1973



足球竞赛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足球竞赛规则

1 0 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1954 年 9 月第 1 版 1973 年 3 月第 1 版

1973 年 3 月第 18 次印刷

印数：402,001—702,000 册

统一书号：7015 • 1363 定价：0.0

前 言

在毛主席“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革命体育路线指引下，我国社会主义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在群众体育运动普及的基础上，运动技术水平迅速提高。为进一步推动体育运动的发展，我们将陆续出版一些运动项目的竞赛规则。

各地在运用规则时，要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认真贯彻执行“友谊第一，比赛第二”的方针，不断提高运动员、体育工作者执行毛主席革命体育路线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使体育运动更好地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为工农兵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国防建设服务，为建立和发展各国人民之间的友谊、支持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服务。

组织一般竞赛活动时，对于规则中的某些规定和要求（如场地、器材等），可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灵活执行。

对于规则中的缺点和不足之处，希望大家在实践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

目 录

第一章	球场·····	(1)
第二章	球·····	(4)
第三章	队员·····	(5)
第四章	队员服装·····	(6)
第五章	裁判员·····	(8)
第六章	巡边员·····	(10)
第七章	比赛时间·····	(11)
第八章	开始比赛·····	(12)
第九章	比赛进行及死球·····	(14)
第十章	胜球记分·····	(15)
第十一章	越位·····	(16)
第十二章	犯规与不正当行为·····	(17)
第十三章	任意球·····	(21)
第十四章	点球·····	(23)
第十五章	掷界外球·····	(25)
第十六章	球门球·····	(26)
第十七章	角球·····	(27)

第一章 球 场

第一条 球场面积

球场为长方形的平面（如图），长 90 米至 120 米，宽 45 米至 90 米（国际比赛的球场长 100 米至 110 米，宽 64 米至 75 米）。在任何情况下球场的长度必须长于宽度。

第二条 球场布置

一、界线：球场的各线应画清晰，线宽 12 厘米，不得做成“V”形凹槽。球场的四周，两边的长线叫边线；两端的短线叫端线（在两球门柱中间的端线叫球门线）。

二、角旗：球场的四角，各竖一平顶的旗竿，竿高至少 1.5 米，上悬小旗一面

叫角旗。

三、中线：球场的中间，画一线与端线平行，两端与边线相接，把球场划分为两个等区，这条线叫中线。中线两端的边线外至少 1 米处，可竖一面与角旗相同的小旗，叫中线旗。

四、中圈：在中线的中点，作一明显记号，并以 9.15 米长为半径，画一圆圈，叫中圈。

五、球门区：在球场的两端距球门柱两旁各 5.5 米的端线上，向场内各画一条长 5.5 米的与端线垂直的线，一端与端线相接，另一端画一条连接线与端线平行。这三条线与端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球门区。

六、罚球区：在球场的两端距球门柱两旁各 16.5 米的端线上，向场内各画一条长 16.5 米的与端线垂直的线，一端与

端线相接，另一端画一条连接线和端线平行。这三条线与端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罚球区。

七、罚球点：在球场两端与球门中心垂直、距球门线 11 米处，各作一清晰的记号，叫罚球点。

八、罚球弧：以罚球点为圆心，以 9.15 米长为半径，在罚球区外各画一条弧线，两端与罚球区的横线相接，这一条弧线，叫罚球弧。

九、角球区：在球场的四角以边线及端线的交点为圆心，以 1 米长为半径画一条 90 度的弧线，这个弧内的地区，叫角球区。

十、球门：球门以一横木架在两直柱上做成，垂直竖立于端线上，球门两边距边线和端线的交点应相等。两柱的内侧相距 7.32 米，横木的下沿距离地面 2.44 米，

柱及横木的宽和厚均为 12 厘米。

球门网：球门后面装一球门网，挂在立柱及横木的后面，下边钉牢在地上。球门网必须适当撑起，使守门员有充分活动的空间。

第二章 球

球为圆形，外壳用熟皮或其他许可的质料制成，不得使用可能伤害运动员的质料。球的圆周为 68 厘米至 71 厘米。球的重量，在开始比赛时为 396 克至 453 克。充气后的压力与大气压相等（即海拔 1 公斤/厘米²）。在比赛中，未经裁判员准许，不得更换比赛用球。

第三章 队 员

第一条 上场队员

比赛的两队，每队上场队员不得超过十一人，其中一人为守门员。

第二条 替补员

每场比赛每队至多可替补两名队员。
替补员姓名应在比赛开始前通知裁判员。

注：1. 一般比赛替补员人数可在竞赛规程中规定，或于赛前由双方协商规定。

2. 被替补出场的队员不得再上场比赛。

3. 队员被取消比赛资格后，其他队员不得替补。

第三条 更换守门员

场上队员或替补员可与守门员互换位置或替补，但须事先通知裁判员。

罚则：在比赛进行中或在半场及决胜期休息时，一个队员事先未通知裁判员即与守门员互换位置或替补，当其在罚球区内用手触球时，则判罚“点球”。

第四章 队员服装

第一条 服装

队员服装不得用足以伤害其他队员的物件（队员的服装，包括上衣、短裤、球袜及球鞋）。守门员服装的颜色必须与其他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显著的区别。

第二条 球鞋

一、鞋底横条，可以使用皮革、橡胶。横条必须横装而平正，条宽不得少于1.27厘米，长与鞋底之宽相等，棱角必须削圆。

二、鞋底的钉柱可以使用皮革、橡胶、铝质、塑料或性质类似的质料。钉柱为坚固的圆柱体，圆柱体任何部分的直径不得小于 1.27 厘米（不得为锥形或有尖头）。如用螺旋形的钉柱，钉柱的底座必须装在鞋底里面，外面与鞋底齐平，钉柱与底座的螺旋接口，必须是钉柱整体的一部分。除螺旋口底座之外，不得装有金属板，即使用皮或橡皮包盖，亦不准穿用。

钉柱底座，不得使用钉子或其他方法装钉在鞋底之上，钉柱不得有任何形式的突出棱角。

三、在合乎规则要求的原则下，横条与钉柱可以并用。鞋底、鞋跟上面的横条或钉柱，其高度不得高于 1.9 厘米。

罚则：队员违反本章规定时，应令其出场调整服装。直到裁判员认为已合格后，方可重新进场。进场应在比赛成死球时。

第五章 裁判员

第一条 裁判员的职权

比赛时应有裁判员一人执行裁判任务。在比赛过程中，根据事实情况及比赛结果所作的判决为最后的判决。裁判员自鸣哨开始比赛时起，即行使其职权。在比赛暂停或成死球时，如队员犯规，裁判员亦有处罚之权。

第二条 裁判员职责

一、执行比赛规则，解决各种争端，判决各项犯规。

二、裁判员认为判罚的结果反使犯规队有利时，可不判罚。

三、记录比赛成绩及比赛时间。比赛中因故所损失的时间应予补足。

四、由于外界干扰或其他原因妨碍比赛进行时，裁判员可随时暂停或结束比赛，并须将具体情况用书面报告主办机关。

五、自比赛开始时起，裁判员对行为不正当的队员，有权警告。经警告后仍坚持其不正当行为者，取消继续参加该场比赛的资格，并须将具体情况用书面报告主办机关。

六、队员有过分恶劣行为者，裁判员可不经警告即取消其继续参加该场比赛的资格，并须将具体情况用书面报告主办机关。

七、球场内，除参加比赛的队员及巡边员外，未经裁判员允许，任何人不得进入场内。

八、队员受伤裁判员认为严重时，应立即停止比赛，并将受伤的队员迅速移离场

• 9 •

外，随即继续比赛。如队员仅受轻伤，比赛不应停止，须待死球时处理。队员受伤而能自己走出场外者，不得在场内护理。

九、每逢比赛暂停后，裁判员应用信号指示比赛重行开始。

十、裁判员应根据本规则第二章的规定，决定比赛用球。

第六章 巡 边 员

比赛时应有巡边员二人，其职权（由裁判员决定）一般为指示球出界、踢角球、球门球或某队掷界外球，并依照规则协助裁判员执行裁判。

巡边员应各用小旗一面，以作信号。

巡边员有不正当的行为或妨碍比赛进行时，裁判员可停止其职务，另指定他人

代替（裁判员应将此情况报告主办机关）。

第七章 比赛时间

第一条 比赛时间

比赛时间为 90 分钟，分相等的上下两半时，每半时为 45 分钟（如经双方同意亦可改变比赛时间），并须执行下列规定：

一、每半时中因故损失的时间应补足，损失时间的多少由裁判员决定。

二、队员犯规被判罚“点球”时，如在每半时规定时间终了时或终了后执行，应延至罚完时止。

第二条 休息时间

上下半时之间的休息时间为 10 分钟（国际比赛上下半时之间的休息时间，除

经裁判员同意外，不得超过5分钟)。

注：如竞赛规程规定每场必须决定胜负，在规定比赛时间终了成平局时，延长30分钟为决胜时间。在决胜时间开始前，休息10分钟，并重行投钱选择场区及开球权。在决胜时间中比赛进行到15分钟时，两队互换场区，不再休息。如决胜时间终了仍成平局时，则采用踢“点球”的方法决定胜负。

第八章 开始比赛

第一条 上半时开始

一、选择场区及开球权：比赛开始前，两队用投钱方法选定场区及开球权（胜者有选择场区或开球的优先权）。

二、开球：裁判员鸣哨使比赛开始时，由开球队队员一人在球场中心，将球踢入对方场区（球由裁判员事先放定在球